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教學二館北棟四樓資訊學院自學中心

主席：王隆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君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修正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推舉 106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請各系推舉 1 名教師代表。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學程事務會議代表：王隆仁院長、王朱福副院長、楊政興主任、林士能老師、黃振藝老師、魏大雅老師、石佳弘老師、賴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茂老師、蔡志和同學。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推舉 106 學年度學程及資訊學院各項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程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相關領域教師 3 至 5 名、產官學相關人士 1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
- 二、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程主任、另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6 名（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學程招生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 2 名。
- 四、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程主任、專任教師 3 名、業界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
- 五、院務會議代表：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 1 名。
-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石佳弘老師。
- 七、院學術委員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 1 名。
- 八、院課程委員會：學程主管、專任教師、學生代表。
- 九、106-107 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 1 名。
- 十、教學評量委員會：專任教師 1 名。
- 十一、總務會議：專任教師 1 名。
- 十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專任教師 1 名。
- 十三、校務會議代表：專任教師。
- 十四、106 年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審查委員會：石佳弘老師。
- 十五、學生事務委員會：賴豈俊老師。
- 十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郭秉寰老師。
- 十七、學術委員會代表：石佳弘老師。
- 十八、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李榮茂老師。

決議：

- 一、學程課程委員會：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茂老師、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邱振雄董事長、王譽霖同學、林建宇校友。
- 二、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王隆仁院長、王朱福副院長、楊政興主任、顏楠源主任、石佳弘老師。
- 三、學程招生委員會：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茂老師。
- 四、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王隆仁院長、石佳弘老師、賴豈俊老師、郭秉寰老師、李榮茂老師、星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邱振雄董事長、王柏凱同學、林建宇校友。
- 五、院務會議：石佳弘老師、蔡志和同學。
-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石佳弘老師。
- 七、院學術委員會：石佳弘老師、李榮茂老師。
- 八、院課程委員會：石佳弘老師、郭秉寰老師、王柏凱同學。
- 九、106-107 出版品審查委員會：賴豈俊老師。
- 十、教學評量委員會：李榮茂老師。
- 十一、總務會議：石佳弘老師。
- 十二、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李榮茂老師。。
- 十三、校務會議：郭秉寰老師。
- 十四、106 年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審查委員會：石佳弘老師。

十八、研究發展會議：李榮茂老師。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成立工作小組執行 EAC 認證相關作業。

陸、散會 同日下午1時10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草案全文

106 年 9 月 26 日本學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資訊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學程校外實習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學程實習類型學分數。
 - 2、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
 - 3、簽訂合作契約、定期訪視學生及處理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契約事宜。
 - （二）審議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三）其他與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業界代表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事務會議通過，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